

## **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股东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结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股东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**

2023年12月20日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9），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与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《股票转让合同》，孙建西女士拟将其持有的达刚控股15,880,05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转让给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后续，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及10月30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4、2024-58）；于2025年1月9日、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、2025-06）。

#### **二、事项进展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孙建西女士送达的《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【2025】陕0113执296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关于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华基金”）与孙建西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【2024】陕0113民初118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；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拍卖了被执行人孙建西持有的达刚控股6,000,000股股票，发还申请执行人23,975,394.79元，本案执行完毕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64条第（1）项之规定，本院【2024】陕0113民初11841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”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建西女士与阜华基金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，该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